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5 年大营镇和前营乡 1.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大营镇、前营乡 2 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；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.8 万亩。主要建设内容：田块整治工程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农田地力提升工程、其他工程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6776714.44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朱兵, 身份证号码: 411324199208285232,
注册号: 251000280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伍拾贰万壹仟零叁拾元(小写: 521030.0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(大写)伍拾贰万壹仟零叁拾元(小写: 521030.00 元)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无。

付款方式: 中标人提交当批次监理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, 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相关报告后, 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始, 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